

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

氢能源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年12月3日，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在滨州市组织召开了氢能源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58号。

该项目为氢能源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工程组成主要为氢能源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的1套氢气净化充装装置及配套建设的供水、排水、供热、循环水、供风系统等辅助公用工程，净化氢气缓冲罐等储运工程，废气、废水、噪声治理等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月，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氢能源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写了《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氢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12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以滨城环表〔2018〕17号文对该项目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2019 年 5 月竣工，2019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各流程、设备运行平稳。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投资 2205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9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生产装置等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置、治理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与环评阶段比较，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未建设项目待建设后验收。

表 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说明	是否重大变更
1	生产装置	氢气净化充装装置一套，设计能力产品氢气 1000Nm ³ /h。	产 品 氢 气 500Nm ³ /h。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分期规模减半，产污环节减少。	否
2	储运工程	项目原料工业用氢气采用管道运输，产品净化压缩氢采用长管拖车运输；新建 5m ³ 净化氢气缓冲罐 1 个，2m ³ 产品氢气缓冲罐 1 个。	项目原料工业用氢气采用管道运输，产品净化压缩氢采用长管拖车运输；5m ³ 净化氢气缓冲罐 1 个。	2m ³ 产品氢气缓冲罐不再建设。	否

经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9 人，均由东瑞公司其他单位抽调，东瑞公司厂区不新增生活废水；循环水定期补水；沉淀池收集的蒸汽冷凝水，定期送往东瑞公司环氧丙烷车间循序使用。

（二）废气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压缩机、各类机泵运转时的噪声；通过将噪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减低噪声的强度。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脱氯剂、脱氧剂、脱氨剂、干燥剂、脱硫剂、废瓷球及生活垃圾。废脱硫剂、废脱氨剂一年更换一次，废脱氯剂二年更换一次，废脱氧剂、废干燥剂、废瓷球等三年更换一次，运行时间未满一年，尚未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设立由公司经理任组长，分管生产、安全、环保的副经理和分管技术、设备的副经理任副组长，各科室、车间负责人任成员的应急事件领导小组。项目周围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仪，配备了空气呼吸器、消防防护服、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

2、其他设施

本项目绿化主要布置在厂前区、厂内道路两侧、厂内空地等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满负荷运行。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250.8m³/a，依托东瑞公司废水管线送滨化集团工业水运营中心处理达标后排入潮河，所在的东瑞公司厂区不新增生活用水。滨化集团工业水运营中心出水水质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 37/ 3416.4 - 2018)中二级标准 (COD≤50mg/l、氨氮≤10mg/l)，项目废水经滨化集团工业水运营中心处理后，实际排外环境的 COD、氨氮量分别为 0.015t/a、0.0024t/a。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潮河，对潮河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为 52.3 ~ 57.0dB (A)，夜间等效声级为 45.0 ~ 49.0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脱氯剂、脱氧剂、脱氨剂、干燥剂、脱硫剂、废瓷球及生活垃圾。

(1) 废脱硫剂一年更换一次，废脱氯剂二年更换一次，废脱氧剂三年更换一次，废干燥剂三年更换一次，废瓷球三年更换一次，装置运行时间未满一年，

均未产生。

(2) 废脱氨剂一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2 吨，运行时间未满一年，尚未产生。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9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9t/a，收集后在厂内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验收结论

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氢能源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验收。

六、整改要求与后续工作建议

（一）项目后续整改及管理要求

1、核实固体废物的产生周期、产生量，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储存、转移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跟踪监测；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

范意识，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物资的配备。

5、规范原始记录、台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完善内容

1、补充完善相关编制依据。

2、完善项目建设与环评批复内容的落实情况对比分析。

3、项目分期建设，细化各期工程的建设内容。

4、说明原料氢气的来源及组成、纯度。给出脱氨、脱硫、脱氧、脱水剂的运行更换周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5、规范总平面布置图，给出车间设备布置图，标注一、二期工程的建设内容；

6、完善报告结论及建议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范监测报告文本、图件、附件；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七、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氢能源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19年12月3日